

债券简称：21 侨城 02
债券简称：21 侨城 04
债券简称：21 侨城 06

债券代码：149343
债券代码：149354
债券代码：149439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发生变动的
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

一、公司债券核准及发行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签发的“证监许可[2019]63 号”文核准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（含 88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本次债券存续债券分别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发行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21 侨城 01”、“21 侨城 02”），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；于 2021 年 1 月发行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21 侨城 03”、“21 侨城 04”），发行规模 20 亿元；于 2021 年 4 月发行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21 侨城 05”、“21 侨城 06”），发行规模 17.6 亿元。

二、重大事项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并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告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总裁离任的公告》，现就发行人董事长、总裁发生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发行人董事长、总裁变动基本情况

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告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总裁离任的公告》，发行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振高先生和副董事长、总裁刘凤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张振高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，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，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；刘凤喜先生因工作调动，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、执行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，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，张振高先生和刘凤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。

（二）发行人新任董事长情况

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告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，选举吴秉琪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同意在总裁职位空缺期间，由董事长吴秉琪先生代行总裁职责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聘任新任总裁之日止。

三、本次重大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根据发行人公告，上述人员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此次董事长、总裁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兴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发行人董事长、总裁发生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四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张慧芳

联系电话：010-50911206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
总裁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